

杭州万人长街送别“最美司机”

吴斌被批准为革命烈士，事故系车辆制动毂残片所为



群众聚集在吴斌居住的小区出口目送灵车驶出

6月4日下午2时，杭州“最美司机”吴斌出殡。杭州河东路上站满了人，上万市民送别吴斌。杭州市政府昨日宣布，杭州长运运输集团司机吴斌被省人民政府批准为革命烈士，并追授为省劳模。

综合新华社

出殡：万人“十里长街”送别

4日下午2时，上万市民从四面八方赶到吴斌的家门口——朝晖五区为他送行。他们手捧鲜花，拉起横幅，挥泪齐喊“吴斌，一路走好！”现场，很多市民自发地当起志愿者，维持交通秩序。

吴斌的女儿手捧父亲遗像缓缓前行，送行的市民们也难掩心中的悲痛，低声抽泣。灵车在人们的陪同下环绕西湖一周。

家属：谢绝一切社会经济捐赠

6月4日下午，杭州市政府宣布，杭州长运运输集团司机吴斌被省政府批准为革命烈士，并追授为省劳模。同时，杭州市在全市开展向吴斌学习的活动。中华全国总工会4日决定，追授杭州英雄司机吴斌全国五一劳动奖章，以表彰先进，弘扬正气。

“最美司机”吴斌忍痛救乘

客的事迹感动了无数人，不少人自发地想要捐助吴斌一家。前来吊唁的人里，最远的是来自甘肃一家运输公司的冯先生。他说，他是代表公司前来看望英雄吴斌的。公司愿意承担吴斌女儿的全部学费；公司想捐款给吴斌家人，并号召社会好心人进行募捐。但是，吴斌的家属婉言谢绝了冯先生

记者了解到，受国务院领导马凯和交通运输部党组委托，交通运输部副部长冯正霖于昨天下午6时抵杭，看望吴斌家属并出席今天上午的追悼会。

若不是5月29日这场“飞来横祸”，“最美司机”吴斌将在5月31日飞往云南丽江补过他们的

结婚纪念旅行。为了这场旅行，吴斌请了5天的年假。这原本是对结婚18年的夫妻第一次一起坐飞机出门旅行。他们对传说中浪漫、神秘的丽江充满了向往，而吴斌却在这个重要的时刻对妻子汪丽珍“食言了”。

“这将成为我终身的遗憾，但是想到他救下了24个生命，他走得不算很冤枉。”汪丽珍说道。

的好意。吴家人这样的行为引发了不少人的讨论。大家在对这家人作出这种选择纷纷表示赞叹的同时，更多的还是敬佩。

面对社会各界的慰问和关心，吴斌的姐姐吴冰心表示非常感谢。同时，她代表家属表示，谢绝一切社会经济捐赠，以及以此名义建立的各种基金会。



市民在马路边打出致敬的横幅

警方：事故系制动毂残片所为

记者昨晚从无锡警方获悉，5月29日中午发生在沪宜高速公路阳山段“金属块击穿长途客车前挡风玻璃，致驾驶员吴斌重伤死亡事件”，经无锡警方前期调查，初步确定为意外，金属块系车辆制动毂残片。

据了解，无锡市公安局交巡警部门在接到报警后，迅速组织警力赶赴现场，会同“120”将伤者送往医院抢救，护送乘客安全离开现场，展开勘查取证和调查访问等工作。击中吴斌的金属块重3.5公斤，经组织专家及汽配店、汽修厂相关人员论证，确认系车

辆制动毂残片。因事发于高速公路且车辆正在行驶中，调查组以高速公路行驶车辆和沿线出入口为重点展开工作。截至目前，已查调近20个收费站、服务区、高速公路段等场所相关时段的视频监控记录，甄别筛选3000余辆事发时段途经沪宜高速的相关车辆，确定一批重点车辆并筛选出9辆重点嫌疑车辆，派出多路人马赴全国各地调查。现调查甄别工作仍在紧张进行中。

无锡警方表示，一定会将此事件查个水落石出，并将及时向社会公布调查结果。

实习女护士被曝虐婴贴画猪鼻

星报综合报道 “孩纸！你肿么勒！快醒醒啊！哈哈！笑死我了，居然会装死也！”一行充满侮辱戏谑的博文，配上两张单手捏住襁褓中的新生儿，使其任意耷拉着脖子的照片，这则名为“实习护士虐待新生婴儿”的消息在网上传播开来。

据了解，首先曝光此事的是一位网名为“若馨守护神”的年轻母亲，她自称在一名为“小考拉avi”的微博上发现了多批含有虐待初生婴儿的自曝博文，言语轻

佻，行为恶劣，使身为母亲的自己无法忍受，便“冒着被报复”的可能将之公之于众。

“小考拉avi”的微博信息显示她来自杭州。在被曝光的博文截图中可清楚看到，一只着蓝色无菌服的女子的手，两次扯起不同的襁褓婴儿，在使其脖子处于随意耷拉着的状态下拍摄照片。在另一些曝光的截图中，“小考拉avi”更是贴出自己在刚出生没多久的宝宝脸上贴画猪鼻子、猪耳朵的照片，并兴奋地写道：“实习

接近尾声啦！莫名的开心啊！在儿科实习太没挑战性了，2b孩纸完全不反抗的么，碑帖了猪鼻纸还睡那么香”。据爆料，该女子甚至还用手玩弄新生儿眼睛。

面对公众的质疑，“小考拉avi”在“自白书”中努力向公众表示自己“也是喜欢小宝宝的人”，只是“用了不正确的方式”。虽然她表示今后会吸取教训“竭诚为患者提供规范优质的服务”，大多数网友并不买账，纷纷要求该实习护士“下课”。

对存重大安全隐患企业 监督部门可对其停水停电

据中新社电 国务院法制办昨日公布《安全生产法(修正案)(征求意见稿)》。征求意见稿规定，对因存在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的生产经营单位，监督部门可以通知有关单位停止供应生产经营活动所需电力、水、火工品。

针对有些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依法作出的停产停业等决定，造成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情况，为及时、有效地避免严重危害后果的发生，

征求意见稿增加规定：对因存在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依法作出停产停业、停止施工、停止使用的决定，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经本级人民政府负责人批准，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通知有关单位停止供应生产经营活动所需电力、水、火工品；有关单位应当予以配合。

此外，意见稿还进一步完善了有关法律责任的规定，加大对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处罚力度。